

國立陽明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94年12月22日9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16日9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修訂「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98年4月9日98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修訂第四、五、六條條文
99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100年3月31日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101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101年5月10日10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102年9月5日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條文

- 一、本基準依據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金支給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下列各項入學招生考試之收支預算及支給悉依本基準辦理：
 -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 (三)碩士班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 (四)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三、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考試時依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之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其酬勞支給按各工作組之業務項目並依本基準支給。
- 四、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考試各業務項目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各項招生考試收入經費分配比例，依「國立陽明大學各項招生考試收入經費分配表」辦理。
- 五、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 六、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七、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收支情形由秘書組彙整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稽核。
- 八、本基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工作項目	支	給	標	準	備註	
1	試務經常工作費	A. 招生委員	實際參與工作每次 1,000 元				
		B. 秘書組	屬招生組成員業務執掌，本項不得支領工作費				
		C. 試務組 資訊組 卷務組 場務組 總務組 財務組	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應考者一人增加 50 元，由本校實際參與工作之組別及工作人員依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覈實支給。				
2	簡章發售工作費	簡章發售工作	簡章發售份數 1,500 份以下，其基數為 3,000 元，每多發售乙份增加 5 元			依實際發售量支給工作人員	
3	報名工作費	A 通訊報名	應考人數 5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10,000 元，每增加應考者一人，增加 10 元				
		B 現場報名	應考人數 5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15,000 元，每增加應考者一人，增加 50 元				
		C 招生郵件收發登錄	應考人數 5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5,000 元，每增加應考者一人，增加 5 元				
		D 考生應試資料彙整及通知	按應考人數計每人 5 元				
4	製卷工作費	A 論文卷每份試卷 3 元 B 電腦卡每卡 1.5 元					
5	試場佈置及清潔費	50 人座位(含)以下試場		每一試場 500 元			
		50~100 人座位之試場		每一試場 1,000 元			
		100 人以上試場		每一試場 1,500 元			
6	命題費	(一)選考人數 25 人(含)以上考科，採人工閱卷考科每科命題費 2,500 元、採電腦閱卷考科每科命題費 3,500 元。 (二)選考人數 24 人(含)以下考科，採人工閱卷考科每科命題費以每考生 100 元計支，最低每科支給 500 元；採電腦閱卷考科每科命題費以每考生 140 元計支，最低每科支給 700 元。				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7	印題工作費	A. 印卷人員	每人每日 1,500 元				
		B. 搬卷人員	每人每日 500 元				
		C. 管卷人員	每人每日 500 元				
8	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	A. 監考人員	每節 800 元 (以 100 分鐘計為原則)				
		B. 管卷、巡場人員	每節 900~1,000 元				
		C. 任務編組人員	每節最高不得超過監考人員酬勞				
		D. 主試	本校專、兼	每節 7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支 給 標 準		備 註
		委員	任教師	
			非本校專、兼教師	每節 1000 元 (含車馬費補貼)
9	審查、口試工作費	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審查口試服務人員	碩士班招生	<p>各項經費須於所屬 考生複試報名費總收入之 80% 額度內支付(以下簡稱可支額度),其支付標準如下:</p> <p>1. 口試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40%~90%〕】/口試委員人數</p> <p>2. 審查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0%~50%〕】/審查委員人數</p> <p>3. 口試服務工作費(總額):【〔可支額度-業務費〕*〔10%~30%〕-工讀金】(於總額內依實際工作質量分配予個人)</p>
	碩士班甄試		<p>各項經費須於所屬 考生報名費總收入之 60% 額度內支付(以下簡稱可支額度),其支付標準如下:</p> <p>1. 口試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20%~70%〕】/口試委員人數</p> <p>2. 審查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20%~70%〕】/審查委員人數</p> <p>3. 口試服務工作費(總額):【〔可支額度-業務費〕*〔10%~20%〕-工讀金】(於總額內依實際工作質量分配予個人)</p>	
	博士班		<p>各項經費須於所屬 考生報名費總收入之 60% 額度內支付(以下簡稱可支額度),其支付標準如下:</p> <p>1. 口試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40%~50%〕】/口試委員人數</p> <p>2. 審查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40%~50%〕】/審查委員人數</p> <p>3. 口試服務工作費(總額):【〔可支額度-業務費〕*〔10%~20%〕-工讀金】(於總額內依實際工作質量分配予個人)</p>	
	大學甄選入學		<p>各項經費須於所屬 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總收入之 70% 額度內支付(以下簡稱可支額度),其支付標準如下:</p> <p>1. 口試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50%~80%〕】/口試委員人數</p> <p>2. 審查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0%~30%〕】/審查委員人數</p> <p>3. 口試服務工作費(人):【〔可支額度-業務費〕*〔10%~40%〕-工讀金】(於總額內依實際工作質量分配予個人)</p>	
				<p>1. 試務所須業務費(碩士班招生口試餐費除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可支額度內勻支</p> <p>2.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彈性百分比範圍內,依試務需求自行衡酌調整</p> <p>3. 於假日辦理審查或口試工作之服務人員得選擇補休,口試工作服務人員補休不得支領服務工作費,系所並須繳回該服務人員之工作費基數(考生數*100元/全體服務人員數)予招生組納入招生經費餘額</p> <p>4. 協助口試服務之工讀生費用比照校內規定支</p>

項次	工作項目	支	給	標	準	備註
						給，且須由分配予服務工作費之額度內勻支
10	閱卷費	A 閱卷委員	人工閱卷，每份 50 元(缺考者考卷不計入)			
		B 電腦閱卷資訊人員	每人每次 2,000 元			
		C 襄閱人員	每人每日 500 元			
		D 搬卷人員	每人每日 500 元			
		E 管卷人員	每人每日 500 元			
		F 開拆彌封及核計成績人員	論文卷每卷 5 元，電腦卡每卡 1 元(含初複試)。			
11	放榜及成績單試務工作費	A 登算分及資訊作業酬勞	論文卷以人工作業者，試卷 1,000 卷以下，其基數為 2,500 元，每增一卷增加 5 元，電腦卡每卡 2 元。			
		B 放榜及發成績單(含初複試)	按應考人計每人 5 元。			
12	複查成績工作費	每卷最高 20 元，複查未滿 50 卷者，以 1,000 元為最低支付基準。				
13	試務工作期間臨時任務編組酬勞	每日最高不得超過考試期間監考人員單日最高酬勞				

國立陽明大學各項招生考試收入經費分配表

項次	招生別		試務工作費及業務費		校務基金
			行政試務	學系、研究所	
1	學士班 甄選入學		10%	70%	20%
2	碩士班甄試		20%	60%	20%
3	碩士班	筆試	80%		20%
		複試		80%	20%
4	博士班		20%	60%	20%
備	註		<p>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額之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二、 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仍應符合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之各工作項目酬勞標準。</p> <p>三、 碩士班招生筆試報名費收入之 80%： 統籌支付招生全程行政及研究所試務工作費(含招生委員、命題、主試、閱卷委員等)及本項招生全程業務費。</p> <p>四、 碩士班招生各研究所複試費收入之 80%： 支付各該研究所審查、口試試務等相關費用(含試務工作酬勞及業務費)。</p>		